

院所系組	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與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24 名(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)	
研究領域	工程管理、建築技術、結構、大地。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審查 (40%)	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及自傳【附表 6】。 2.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，例如： (1)獲獎紀錄(2)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(3)專書或技術報告等。 【無需繳交推薦函】
	面試 (60%)	1.114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六)於第一校區辦理面試，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 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
成績計算	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40%+面試成績×60% 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
同分參酌順序	1.面試分數。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	
特殊報考資格	<p>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</p> <p>※招收人數上限：至多 1 名</p> <p>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至少擇一申請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<p>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</p> <p>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請系上老師協助專業課程或活動等學習和指導。 2.請指導教授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，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。 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 1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。 3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4.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夜間。 5.113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33 學分，114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 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32102 劉小姐 32103 陳小姐 電話：07-6011000	